



地中海的靴子

血火岁月中的罗马帝国

廖承玺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中海的靴子——血火岁月中的罗马帝国/廖承玺著.
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0705-910-3

I. 地… II. 廖…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3309 号

地中海的靴子 DIZHONGHAI DE XUEZI

——血火岁月中的罗马帝国

廖承玺 著

出品人 秦明
策划 罗晓
责任编辑 蒋雪梅
责任校对 龚爱萍
版式设计 二马
封面设计 中映·良品
责任印制 莫晓涛

出版发行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时代出版社
电 话 (028) 86619530 (编辑部)
(028) 86615250 (发行部)
网 址 www.chengdusd.com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235mm×165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05-910-3
定 价 25.00 元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28) 86697083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电话:(028) 84122206

自序

终于给这本书画上了最后一个句号。这是我写的第一本书，历时两年六个月二十天。写作过程是痛苦的，那是一个不断否定自己、追求完美的过程，可结局总是甜蜜的，能看到自己的心血落地生花。

最初萌发写这本小说的想法，仅仅是因为我玩过一款名叫《罗马：全面战争》的游戏，突然就爱上了这个古老而神秘的欧洲帝国。因为热爱，所以我在没有腹稿的情况下，开始了这本小说的创作。

可我从没想到，这会是我第一本有结局的书。之前我也写过一些小说，可惜都以失败告终。我们都曾爱过，我想，这世上最完美的爱莫过于给对方一个最好的结局。所以，我坚持着把这本书写完。

初稿共四个月，大部分时间是在床头完成的。那是初二的暑假，我面临着进入初三的压力，白天不得不花去大量时间做作业和复习，剩下的时间，由于我的贪玩，大多花在了游戏上，每天留给创作的时间只有两三个小时。于是，从晚上十点半开始的时间，我都是在一个笔记本、几本史料、一盏台灯的陪伴下度过的。

2006年9月26日晚8点，因病在家休息的我，放下了笔，长吁了一口气。十万字的长篇小说《地中海的靴子》终于完成了初稿。可是初稿并没有达到我的要求，总有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为了追求自己所要的完美，于是我开始了二稿、三稿的修改。

直到2008年，我踌躇满志，自认为可以交稿了，于是联系了成都时代出版社。在与出版社编辑老师沟通的过程中，我又一次次对作品进行了大篇幅的修改。到第六稿完成的时候，小说总字数达到了二十多万。

在最终敲定要出版后，出版社的老师帮我对内文进行了一定润色。在我们共同努力下，定稿于11月30日下午5点16分出炉，共计三十万字。

我之所以写这些，是因为在这两年半的写作过程中，我经历了，也思考了太多，我想回味创作的风风雨雨，也让大家与我一起分享创作的酸甜苦辣。

写作像登山，望之高耸入云，似乎不可征服，在登山的过程中筋疲力尽，但当站到顶峰时，往下看那壮阔的风景，再看看自己拖着着的影子，会在征服的成熟感中，得到一种感受：人生没有什么不可战胜。

这是我写完这部小说后，最想说的话。

在看书的过程里,你可能会了解,我是一个感性、爱炫、软弱、充满性格缺陷的人,因此,我经常陷入痛苦与迷茫。在写这本小说之前,我一直都在考虑怎么拯救自己。

这本小说的写作是我砥砺灵魂、磨炼性格的过程。两年半时间过去了,我感觉自己已经脱胎换骨。我学会了自控,学会了沉稳,更学会了坚强。没有坚定的意志,这项浩大的工程,是不可能完成的。写作的过程,就是我磨炼的过程,也是我成长的过程。

这本书并不是一本讲正史的史书,它是一本小说。小说自然就有虚构成分。我的主角们,大多是罗马史上有头有脸的人物,和其他作者一样,我在他们身上融入了自己的情感。他们在我心目中都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历史赋予他们每个人独特的命运,就像我们,在历史长河里,承担着冥冥的宿命。

这本书里有对历史规律的探寻,有对人性人情的探求,有对国家兴衰的考究……

我只希望,你能从这本书里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到了最后,我想感谢一些人。感谢我的父母,他们辛苦养育了我,我却没有当个好儿子,这实在让人遗憾。在此向他们表示最深的歉意。

感谢我其他所有的亲人。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支持着我的创作。

感谢我从小到大所有的恩师。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几位语文老师,尤其是我的小学班主任彭老师。她的谆谆教诲,开启了一个少年的文学之门。

感谢我的几位好友,其中一定要提到现在的室友张智超同学。他给我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感谢我所有的同学。与他们生活的时光,必将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记忆。

感谢成都时代出版社。因为他们的慧眼,使我的拙作有机会面世。特别感谢蒋雪梅阿姨和其他帮我修改稿子的老师,他们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帮助我和我的这本处女作。

……

好了,现在,请进入金戈铁马的罗马世界吧。愿它能让您随着文字的变换,进行一场历史漫游。

廖承玺

2008年12月2日于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序

龟裂的土地上，因缺乏水分而枯萎的草，无力地爬满了同样干枯的地表。河流早就干涸，河床上满是尸体，很多尸体还摆着挣扎的姿势，像是在展示这里曾发生过多么惨烈的战斗。离河床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地宫一般的城市，正散发着死亡的气息。

时间，定格在公元 476 年。

这座死城曾是世界霸权的象征，它曾经是一个统治欧亚非大片地区的国家的首都，汇集科技、文化、政治人才于一堂的超级城市。

它的名字叫罗马，曾让整个世界对它产生敬畏；它统治的与它同名的帝国，在古代史上很少有国家能与之决雌雄。

但，浮现在我们眼前的死城，难道真是那座富丽堂皇、不可一世的都市吗？

在我们的心目中，罗马城的外围，一定是花团锦簇、蓝天碧水，金色的麦田随风起伏，欢迎着四面八方的客人，大理石铺就的石板路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然而走近罗马城，昔日威严的城墙已残破不全，到处都是被攻城车或投石车砸出的大洞，护城河里的累累白骨，似乎在述说着昔日战斗的惨烈……

不需再推开城门了，因为城门早已消隐无踪。还未走进那座世界之都，眼前的一切，已足以让你心跳加速、难以置信。城里找不到一座完好的房屋，气势宏伟的万神庙早已成为一堆废墟。街边好不容易看到几个人，却发现他们早已停止了呼吸。破破烂烂的民居里，只有女人们无力地用双臂搂着自己的孩子。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没有一个不是面黄肌瘦，眼神里流露着绝望。

唯一还能让人们稍稍舒展眉头的，只有城中央那同样不完整的皇宫。原先如同卫兵

一般守护着罗马皇宫的神像，大多只留下了空空的底座，有的甚至连底座也不翼而飞。宫墙、柱子上那些从世界各地掠夺而来的鎏金，被刮得一千二净，时不时还能清晰地看见矛和剑在大理石上刮过的痕迹。

只有在罗马皇帝平日主持朝政、面见群臣的行宫里，一切都还保留着罗马鼎盛时期的不可一世。伊特鲁里亚式的立柱高高地支撑着圆顶；那曾让人感到华光万丈的黄金象牙宝座上，一个身着紫袍、头带皇冠的六岁孩子，用他那双大大的、天真无邪的眼睛四处张望，似乎还想找到什么值得留恋的东西……

宝座下，几十个元老们坐在光滑的石凳上，无不面色悲痛。他们望着小皇帝，既悲凉又轻蔑地想：这个可怜的、无知的娃娃皇帝是否知道，再有几个小时，他头上那曾让无数野心家丢掉性命，让整个帝国、乃至整个世界都为之疯狂的皇冠，将和半个罗马帝国一同泯没在历史长河中？

一条被破坏殆尽的林间小路上，一个强壮的男人骑着一匹高头大马，缓缓地前行着。油亮的兽袍和背上沉重的长弓，表明他是一个野蛮人。在他身后，数以百计的各色卫兵、侍从，低着头，做出一副恭敬的样子，形影不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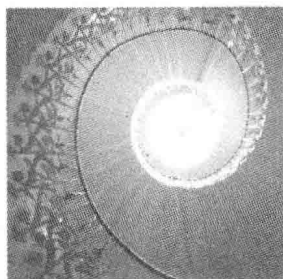
“陛下，您难道不担心会遇到什么危险？那些愚蠢的元老万一翻脸怎么办？”一个阿拉伯侍从讨好地问。

“你以为我带这么多卫兵是让他们吃白饭的吗？我鄂多亚克要是连个小小的元老院都怕，还怎么统领日耳曼雇佣兵？”那个叫鄂多亚克的人瞧都没瞧那个马屁精，继续赶路。

罗慕路斯，那个小皇帝，似乎也感到了一丝不安。他跌跌撞撞地走下宝座，向一幅画着一个八面威风的将军的画像走去。他惊恐地望着那个一直被人们拥戴的大军事家，不知为什么，忽然抬起两只小手，想把那幅画取下来。

几个元老大惊失色，冲上前去，顾不得罗慕路斯贵为皇帝的身份，一把推开了他，用十多只颤颤巍巍的手，重新把那幅画扶正。

元老们缓缓抬起头来，环视着行宫里一幅幅画像，似乎看到了从历史隧道中，几位在罗马帝国诞生前或诞生后为罗马奋斗的伟人，率领着几十个所向披靡的军团，将一切的外敌，赶回他们的老家，让亚平宁半岛，让整个罗马帝国，重新登上世界之巅……

目
录

第一卷 共和末路

第一章	王者锋芒	(3)
第二章	内战中的幼狮	(14)
第三章	共和的裂痕	(26)
第四章	王中王崛起	(38)
第五章	前三雄	(54)
第六章	雄鸡断魂	(64)
第七章	第二次内战	(81)
第八章	超新星的湮灭	(98)

第二卷 神之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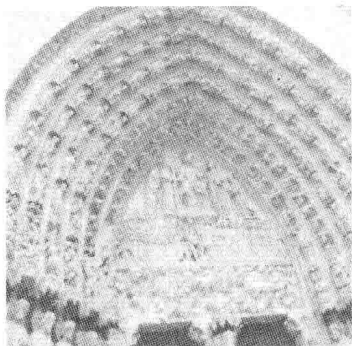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继承人与政敌	(107)
第十章	后三雄	(119)
第十一章	沙漠玫瑰	(136)
第十二章	王座沙阶	(150)
第十三章	帝国的诞生	(163)

第三卷 野狼中的老狮

第十四章	圣子写史	(185)
第十五章	狗安为狮?	(198)
第十六章	火山的愤怒	(211)
第十七章	玉石之裂	(231)
第十八章	血中的大理石	(239)

尾 声	(249)
-----------	-------

第一卷 共和末路



第一章 王者锋芒

朝晖从亚平宁半岛西面的山丘里充满生机地升起，照耀着七座低矮丘陵中的一条河。这条名叫台伯河的河流，从半岛中部的亚平宁山脉流出，注入半岛西侧的第纳尼安海中。而它经过的城市，就是罗马。

公元前 78 年的罗马城，正和人们通常想象的一样，宏伟，广大。要它和序言里写的那座死城联系起来，确实不容易。

罗马城南门的岗哨站里，老兵维塔伦懒洋洋地坐在一张圆桌前，优雅地端起酒杯，喝了两口葡萄酒。这个土生土长的罗马人，身后挂着一副墨绿色的铠甲，铠甲旁是罗马士兵常用的短剑，一般来说长 22 英寸，重 3 磅。剑上锈迹斑斑，长满了铜绿，看起来缺乏保养。现在卸下这身装备，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到了和平年代，总要给人享受生活的权利嘛。

突然像是一头狼感觉到了临近的危险，他微微地睁了睁眼睛，从椅子上慢慢地站起，走到了望窗口上，向外探视。

这是一个老兵天生的直觉。他可以清晰地听到一切和军人有关的东西发出的响声，不管那声音多么微弱。他听到的，是盔甲发出的声音。

他死死地向前望去，看到一个小小的、红色的点，在远方的平原上移动，离自己越来越远。

维塔伦皱了皱眉，向后一转，顺势拿起短剑，向身旁的警戒铃靠近了些。

那是一个金发的年轻人，戴着一顶铁制的头盔，身上的盔甲呈现赤红色。他满脸是伤，脚步也有些不稳了，摇摇晃晃的，好像一下子就要摔到地上似的。

老兵的眉头皱得更紧了，他站直身子，向下面的士兵大吼道：“你是来干什么的？”

那名士兵猛地停下来，俯下身去，双手撑在膝上，喘着粗气，看样子很想说什么，

却什么也没说。

维塔伦实在是不耐烦了，呵斥道：“小子，你表演完了没有？快点说出你来罗马干什么！要知道，罗马城可不是什么人都进得来的！”

年轻士兵喘匀了气，有些焦急地说：“先别管我是哪家的，看我衣服就知道了，我有人命关天的事情！”

“既然你都点明了，那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你们这些民主派，就跟罗马广场上的乌鸦一般聒噪。我看，你那什么人命，是和你们的人有关的，是吧？更何况……”维塔伦的脸上刚刚还带着一丝嘲讽，现在也消失了，“你还是尤里乌斯家族的人，苏拉大人看到你，恐怕不会高兴的。”

“海盗！”年轻士兵焦急地叫了起来，“是海盗，他们劫掠了三艘罗马战船。你也是个士兵，难道连罗马公民的性命都不管吗？”

维塔伦低下头，好像也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问：“年轻人，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费德斯。”那名士兵好像看到了希望，有些欣喜。

“你要想进来，最好换身衣服，进元老院后，不要提到你们家族的名字。反正，一切只能看你自己的。”维塔伦面无表情地说，尽力装出一副不在意的神情。

费德斯好像没听到似的，摆出一副苦脸。“先生，我不是罗马人，我是从罗得岛上来的，我不知道元老院在哪儿。”

维塔伦长叹了一口气，骂道：“罗马之外的家伙，果然烦得很。来吧，让我帮你带带路。乡巴佬，进来以后，下巴别掉到地上了。”

费德斯没有还嘴。他调侃似地笑了笑，很干脆地行了个军礼，跛着脚向慢慢打开的城门走去。

这名急匆匆赶来的士兵，自小就在罗得岛上长大。要不是这次意外，他或许根本忘不了亚平宁半岛。这下，看到这座如奇迹一般的城池，真是嘴巴都张大了。这座雄伟壮丽的城市，在广袤无垠的原野上，容纳了一百多万居民。高大的城墙沿着罗马附近的七座山丘绵延起伏，像一条巨龙。他的身后，一辆辆马车从高达十几米的城门中出入。人们无一不有说有笑，精神面貌十分健康。右前方，高耸入云的斗兽场内，观众们正为精彩的表演喝彩；而在斗兽场旁边，来自罗马各地的马车在观众的欢呼声中，你追我赶。最让人流连忘返的，是十几座万神庙。金碧辉煌的神像前，无数善男信女虔诚地跪在神像下祈祷。

“哼，乡巴佬，看到了吧。”维塔伦得意洋洋地说，“罗马城可是‘永恒之都’。从罗马纪年元年到现在，罗马城已经有675年的历史了。从埃涅阿斯到塔克文，从王国到共和国，那期间有多少的风雨，你们这些……”



一直沉默不语的费德斯，这时终于忍不住开了口：“先生，别把我弄得和你一样无知。我来告诉你吧，特洛伊战争后，埃涅阿斯从被攻克的特洛伊城中逃了出来，最后到了意大利，与一位拉丁公主结婚，生下了一对双胞胎：罗慕路斯和列路斯。双胞胎的叔祖父阿穆留斯企图除掉他们，便令人把他们扔到台伯河里淹死。双胞胎大难不死，被一头母狼发现，母狼哺育了他们，之后一个牧羊人收留了两兄弟。双胞胎长大后，杀死了叔祖父，并决定在台伯河边建一座新城，但两兄弟为了给城市命名而争吵，甚至动起了武。最后，哥哥杀死了弟弟，将新城命名为自己的名字——罗马。怎样？别以为自己是罗马公民，就很了不起。你知道两兄弟在争名字的时候，飞来了几只秃鹫？我又来告诉你吧，列路斯一边飞来了六只，罗慕路斯一边飞来了十二只……”

维塔伦干笑了几声，说道：“年轻人，我认输。看来你一定读过很多书了。”

费德斯讥讽地说：“稍有点常识的，都该对这段历史有这种程度的了解。对了，话说回来，元老院到底在哪儿？我只知道历史，对这座城里的大街小巷却一无所知啊。”

维塔伦向前一指：“就在城中心，在罗马广场的周围。罗马广场附近除了元老院，还有卡比托山，那上面有朱比特的神庙；广场的西南角，是维斯塔神庙。这是供奉罗马的烟灶女神维斯塔的神庙。在里面供职的女祭司必须是处女，而且当上祭司后，终身不得结婚。还有，从广场的南面，可以走塞尔维乌斯凯旋门进去。你想体验体验凯旋的滋味吗？”

费德斯摆了摆手：“我可是丢了脸的人，哪好意思走凯旋门？好歹卡米努斯帮助罗马打败了高卢人，西庇阿在布匿战争中击溃了汉尼拔，我既没有打败过高卢人，也没和迦太基人交过手，第一次从家乡离开，就遇到了这等羞愧的事，真是……”

“别说了，这也怪不得你。哎，年轻人，为什么你不骑马过来？”维塔伦突然想了起来。

“我的马跑死了。”费德斯老实地回答。

维塔伦点了点头：“看来这回事儿真是很大，你对这个很上心。当时是个什么样子？”

费德斯摇了摇头，说：“别问了，先生，我不想再回忆了。我们三艘船上，算上奴隶，大概有两三百人，估计全完了。我游走时，已经有很多人被海盗杀了。妈的，他们真是一群畜生，根本不给人活命的机会。不过，我们护送的少爷，应该不会有事。海盗恐怕要拿他来勒索一大笔赎金。”

维塔伦歪了歪脑袋，问：“你们的那位少爷，叫什么名字？”

费德斯又摇了摇头：“这个我不方便给你说。现在我们家族，人人都处于逃亡状态，要是我随便把他们的名字说出去了，你说会怎样？”

维塔伦苦笑着点了点头，没再追问。

两人拐了一个弯，走到一幢大房子前。那房子又脏又乱，好像把整座城的污秽都集中在了这里。从敞开的大门向里望，散落的破布，头发丝，上面爬满了蛆虫，让人反胃。里面的楼梯、窗户，好像全部都朽烂了一般。这还不算什么，里面传来的声音，才是叫人毛骨悚然。尖叫声、狂笑声、咆哮声、怒骂声……这种或极度痛苦、或极度欢喜的声音，交织在一起，比什么魔鬼的吟唱都要让人胆寒。或许，这里正是魔鬼在罗马的隐蔽所，是他折磨世界的一个前哨站。

维塔伦转过来，对着费德斯说：“这里就是罗马的奴隶市场了。现在，色雷斯人和高卢人很是受欢迎呢。前段时间，里基尼乌斯家族的克拉苏，一次就买了一百个奴隶。”

费德斯看着这个奴隶市场，表情厌恶，低声骂道：“真他妈的让人恶心。”

维塔伦一下子迷惑了：“你在骂什么呢？你该不会是个支持奴隶权益的家伙吧。”

费德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我们家里的奴隶，从来都是受到了很好的待遇的。而且，我们家有个规矩，一旦奴隶满了25岁，都要放他自由。可是，我看这个国家的大多数，都是没有这种觉悟的。奴隶制……一种怪现象，让这个社会充满了野蛮。我是说，人们对待奴隶的方式和态度，让我们野蛮起来……”

维塔伦用奇怪的眼神打量着他，却什么都没说。这时，一个壮硕的男人，穿着镶着红边的托伽袍，一看就是一个有身份的罗马公民，从奴隶市场中走了出来。他抖了抖袖子，好像是衣服被弄脏了一般。身后跟着的两个奴隶，一男一女，手上带着沉重的镣铐，被两个侍从粗暴地拉着。看得出，他们是夫妻。男的身上布满了伤口，找不到一寸好皮；而那个女的呢，金发被扯脱了一大把，头上伤痕累累。可以想象，或许这名女子曾经很漂亮，可惜她成了奴隶。

“他可能是名骑士。”维塔伦小声说。他所说的骑士并非我们熟知的中世纪的骑士，而是古罗马的高利贷者和商人阶层，因为罗马的骑兵队长多从这个阶层选出，故得其名。“看来是个有钱的家伙。而且，他穿着镶红边的托伽袍，一定身居要职。”

费德斯继续表现出不屑：“他们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虽然我也接触过这种家伙，但我还是得说，我呸！”

那个男人，不知怎地，突然转过身来，盯了费德斯一眼，让他吓了一跳。

费德斯吞了口水，然后对维塔伦说：“多谢你给我带路，我现在想自己去元老院。”

维塔伦知道他的心情，说：“现在，你只需要向前直走，就能找到元老院。我的确也还要站岗，就不再送你了。”

费德斯点了点头，大步向前走去了。

维塔伦觉得什么地方不对，惊叫一声：“这家伙，怎么没换衣服？！”

他这才反应过来，为什么刚才的一路上，那么多人向他们投去怪异的眼神。



可惜，面前什么都没有了，只有他左手旁几根伊特鲁里亚式的立柱，在地上投下巨大的阴影。

罗马城里的一切似乎都可以对罗马公民开放，除了城中心的这座元老院。一般的老百姓到了这个禁地，都自觉地绕道而行。周围只有上百名三步一岗五步一哨的卫兵，面无表情地守卫着罗马共和国的心脏。

在一幢尤其显得高大的建筑里，一大群身着各种颜色的托伽袍的人坐在石凳上，正叽叽喳喳地讨论着什么。当声音开始变大时，门口几个手持粗铁棍的人用铁棍猛击大理石地面，那些人立马安静了下来。

他们就是罗马共和国的元老。共和国表面上的最高权力是由元老院选举的执政官把持，实际上，元老们才是罗马真正的统治者。罗马早在建城之时，就由罗慕路斯着手成立了由100名最有资望的贵族组成的决策机构“元老院”。但是，在公元前509年以前，罗马并非共和体制，而是由国王统治。在驱逐了高傲残暴的国王塔克文后，罗马共和国才诞生。虽然名义上元老院仅是一个咨询机构，却握有财政、军事和外交等一切要务的实权。元老大多出身贵族，因此，元老院代表哪个阶层的利益，也就不言而喻了。

并且元老与罗马其他的官员，有着较大的差别。任何罗马官员——从最低的财务官到最高的执政官，都有任期，而且一般情况下，不能连任；而元老则是一种终身职位，一般是高级官员卸任后，在负责监察公职竞选、国家财政运作的监察官的监督下担任。

而执政官，则是共和国最显贵的职务，定员两人。执政官的任期，通常只有一年，可以连选连任，不过执政官必须大于40岁。他是军事、政务等多方面的最高统领。但是，这里只有一位，为什么呢？马上即可知道原因。

“诸位，遇到问题，可不是吵吵就能解决的！”一个有些衰老的人，站在环形议事堂中央的空地上，手持一份卷宗，大喊道，“别忘了，我苏拉是执政官，多听听我的意见，总没有错。”

“那么，苏拉大人，为何在您的统治下，到处民怨沸腾？”一名衰老的元老低声问苏拉，“您的独裁政策真能给罗马带来好运吗？放下你的法西斯之斧，或许会好些。”

“好，好……”苏拉开始发火了，“你们不是很聪明吗？那就自个儿在这儿好好想想怎么办吧！”说罢，他转过身，做出要走的样子。

元老们突然吼了起来：“苏拉大人，我们可是有发言权的！”

“你连一个简单的问题都对付不了，还当什么执政官！”

“你以为你有独裁的权力吗？罗马法上写的什么，你自己看看！”

苏拉气红了脸，又转过身来，对元老们破口大骂：“你们这群混蛋，想想当时，是谁把你们从马略的手中救出来的？要不是我，恐怕你们早就成了马略的下酒菜了。是

我，拯救了罗马——我把它从专制中拯救了出来。可你们呢？居然在我士兵分配土地的问题上这样对我。我是这个国家的功臣，也是你们的救星，难道连为自己的士兵争取一点土地也不行吗？”

元老们好像根本不领情。他们继续骂道：“你不要太狂妄了。你以为你是努玛或是卡米努斯吗？有什么资格在那里炫耀。”

“更何况，内战胜利，主要归功于庞培和克拉苏，你以为你做了什么？我们只不过是想为自己争得一点权利，连这样都不行吗？”

苏拉这下真的火了，他索性开始和元老们对骂。

争吵持续了十多分钟，元老们都站起来，没等会议开完就离开了议事堂。原先准备商议对付斯巴达克的办法，也不了了之。

苏拉的耳朵里充满了泼妇骂街般的争吵，气得他想把那些反对他的元老一个个抓起来处决掉。可惜他的权力还没大到那个地步。他踢倒了一条板凳，颤巍巍地走了出去。

苏拉刚愤愤不平地走出议事堂，一名身着红黑色相间的盔甲、满脸是伤的年轻士兵疲惫不堪地走到了苏拉身边，正是费德斯。

“请问您是苏拉大人吗？我有要事禀报……”费德斯对苏拉说，眼神里有些惧怕。

苏拉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红黑色的盔甲，这不正是那个该死的尤里乌斯家族的人吗？

“你……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苏拉恶狠狠地看着他，“你既然穿着这身盔甲，那就不该站在我的面前，甚至是走进这座罗马城。快给我走开，不然我就以政治罪名逮捕你。”

费德斯这才想起来，自己竟然忘了维塔伦的劝告。但他只是一动不动地站在苏拉面前，军姿标准。他扯着嗓子说：“大人，我所在的船队遭到了海盗的突击，我们家族的一位少爷，也被绑架了。”

“混蛋！”苏拉猛给了费德斯一个耳光，“在我面前，不允许尤里乌斯家族的狗这样大喊。重新说一遍，快！”

费德斯脸上的青筋在跳动，被打中的地方也像要燃烧起来似的。但他却什么也没做，而是再一次大吼：“大人，我所在的船队遭到了海盗的突击，我们家族的一位少爷，也被绑架了。”

苏拉只有败下阵来。他严厉地打量着这名年轻的士兵，问道：“当时什么情况？”

“我们航行到西西里岛附近时，那群海盗突然出现，里外夹击，把除了我以外的人全俘获了。”费德斯据实相报。

苏拉正想接着问什么，突然像被闪电打中一样，愣在那里。



“少爷……”他喃喃道，“你保护的人难道是……”

费德斯不知道苏拉这么问他意味着什么。他一直以来的警惕一下子消失了。他只是欣喜地以为，苏拉是要派人去保护他被绑的少爷了，于是脱口道：“是盖尤斯·恺撒少爷。”

苏拉突然大笑起来，笑得很诡异。他对着那个士兵说：“好了，好了，你不用担心了。贵公子的安全，包在我身上了！”

说罢，他不顾一脸惊讶的士兵，转身走开。

突然，苏拉猛转过身来，阴笑着向费德斯靠近。他走到费德斯面前，向前屈身，差点把自己的长鼻子贴到费德斯脸上。他嘴里飘出一句话：“不管怎么说，在我面前无礼的人，是必须要受到一些惩罚的，更何况，你是尤里乌斯的人……”

“随你便。”费德斯极力表现出镇静，“只要你把恺撒少爷救出来就成。”

此时，苏拉已经走向了门外的卫兵……

当天下午，罗马广场上，多了一具十字架。那上面，费德斯被钉住了手脚。

当时在元老院外看到了这一切的维塔伦，在这十字架下久久驻足，然后默默地走开了。第二天，这个老兵便提前向苏拉提出了退役的申请。

阴风怒号的地中海上，海浪在咆哮的海风里翻腾，溅起朵朵浪花。几声闷雷在海面上回旋，不时还有一道道如同树枝般的叉状闪电刺穿阴霾。暴雨还未到，偌大的地中海死气沉沉，像要窒息。

一声让人毛骨悚然的号角声响起，在风雨洗刷的地平线上，几艘大桡战船正目中无人地漂在波涛汹涌的海中。桅杆上醒目的骷髅旗狰狞地睥睨着一切。海盗船旁边，三艘被火焰包裹着的罗马运输舰正缓缓地沉入海底。

一艘海盗船里，几十个海盗正围着一名穿着华丽、气度不凡的年轻贵族。他的脸很英俊，只是左脸被利器划破，大滴大滴殷红的血顺脸颊滑下。不过，处在这几乎令人窒息的危险境地，他的脸上却没有丝毫恐惧。

一名海盗手持飞刀，用独眼盯着这个似乎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伙子。突然，这名海盗用力一甩，那把飞刀不偏不倚地插在年轻贵族身旁一具侍从的尸体上。

海盗们狂笑起来，几个小海盗还禁不住翻了几个跟头。看样子，他们是在向这个年轻贵族示威。

贵族却笑了起来，轻声问：“好大的胆子，袭击罗马船队不说，还敢绑架罗马贵族，威吓本人，你们就不怕死吗？”

那个甩飞刀的海盗粗声笑道：“都成了我厄维特的网中之鱼了，说这些有屁用。我倒想问问你，你不怕死吗？”